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環市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霖

代　理　人　楊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㈡委任狀正本。

㈢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